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會議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林婉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詳議程第 1~2 頁，提案七「和平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針對教育審查意見，請廖副校長及主秘關切案件推動進度情況，其餘洽悉備查。

貳、工作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7 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審議。(附件請詳 P11~P18)

說明：

- 一、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並公告，茲配合該辦法規定修正本要點。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3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一份。
- 三、本修正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條文案，請討論。（附件請詳 P19~P27）

說明：

- 一、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自 100 年 6 月 7 日審議通過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其條文內容，爰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視本校前開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

- 一、第二點，修正為：「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必要時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二、第三點，修正為：「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除 1、2、5、6 款得比照第二點支給基準辦理外，餘應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以上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調薪案，請討論。(附件請詳 P28~P42)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行政院函略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本校教育部暨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擬同步修正。
- 三、另上開科技部函略以，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爰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薪資未達所訂標準欄位擬同步修正。
- 四、查本校現有科技部專任助理計 12 人，教育部專任助理計 76 人(以 111 年 3 月份資料統計)。本次擬規劃修正本校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如下：
 - (一)為利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彈性運用計畫經費，擬本校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每年年資薪資上限統一調升 4%。
 - (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首次任用薪資最低調至科技部所訂標準，爰不分級標準薪資第一年 25,250 元調為 28,300 元、第二年 26,000 元調為 28,500 元、第三年 27,000 元調為 29,000 元、第四年 28,000 元調為 29,000 元、第五年 29,000 元調為 29,500 元；學士級標準薪資第一年 32,000 元調為 33,800 元、第二年 33,000 元調為 34,000 元、第三年 34,000 元調為 34,500 元；碩士級標準薪資第一年 37,000 元調為 38,600 元、第二年 38,000 元調為 39,000 元、第三年 39,000 元調為 39,500 元。
- 五、查本校現有科技部兼任助理計 20 人(以 111 年 3 月份資料統計)，擬本校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助教級修正為以 6,000 元為限，俾符法制。
- 六、本案參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七、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八、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補助審查要點」，請討論。（附件請詳 P43~P5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補助審查要點，自 107 年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其條文內容，現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配合檢視本校前開要點。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如附件。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請討論。（附件請詳 P56~P70）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14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01102658 號函暨 110 年度第一次人力檢覈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及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友校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規定，檢視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各 1 份。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第五點第二項：「本進修規定不適用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各專案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刪除，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請討論。(附件請詳 P71~P76)

說明：

- 一、比照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臨時提案決議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行政院函略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擬同步修正。
- 三、本案修正重點及薪資增加說明如下：
 - (一)行政類人員之行政助理及勞務助理：
 - 1.起薪業因應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5,250 元整，原起薪 24000 元業於 111 年 1 月 1 日調增為 25,250 元，大於調薪 4%幅度，爰本次不予修正。
 - 2.調增第 1 次晉薪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與本俸二級之晉薪差額，調整增加 710 元，爰 25,250 元修正為 25,960 元。
 - 3.調增第 2 次晉薪之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與本俸三級之晉薪差額，調整增加 1,420 元，爰 25,250 元修正為 26,670 元。
 - 4.調增第 3 次晉薪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與本俸四級之晉薪差額，調整增加 2,140 元，爰 25,250 元修正為 27,390 元。惟學士學歷之行政助理及勞務助理第 3 次晉薪薪資原為 26,560 元，修正為 27,390 元後調薪幅度不足 4%，爰以原薪資標準上調 4%修正為 27,622 元。
 - (二)行政類其餘類別人員（新、舊制業務專員、軍訓專員、勞工安全衛生專員及營繕助理）及技術類之技術專員於原有支給基準之薪資標準統一上調 4%。
 - (三)又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低身障進用人數限制規定，進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行政助理或勞務助理，月薪由該類別第 1 次晉薪薪資為起薪標準（支給基準說明 3），並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四)本案調薪後，每年預估增加薪資（含年終獎金）新臺幣 1,476,738 元，預估每年增加衍生保費（勞、健保及勞退金）新臺幣 244,026 元，每年預計共增加新臺幣 1,720,764 元。
- 四、本案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五、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修正草案、原條文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六、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提請審議。(詳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案經本（111）年 4 月 14 日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討論會撰擬修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建議修訂第以下部分內容後通過：

一、第 1 頁：(秘書室)

- (一)、第一段第四行：「教育學院、科學教育學院…與人文教育學院(86 年改為文學院)」刪除，修改為「教育學院、理學院、文學院」。
- (二)、第一段第五行：刪「於高雄燕巢」及「第二」修正為「同時開闢燕巢校區」。
- (三)、第一段第六行：五個學院，應加入進修學院，此句修改。
- (四)、第三段，進修學制學生人數，請再確認更新(表 4 請一併更新)。

二、各段落加註承辦單位部份，彙整報送版本時請刪除。

三、全文內容敘及武漢肺炎、COVID-19 等用詞，統一修正為「新冠肺炎」

四、第 10 頁：youtube，修改為 YouTube

五、第 12 頁：google Meet，修改為 Google Meet

六、第 29 頁：將條列式說明修改以圖表方式呈現，請國際處依據國際專修部的計畫，彙整國際化推展的成效。

七、全文中圖及表標註冒號部分刪除。

八、第 56 頁結語：(秘書室)

- (一)、第一段「經 20 餘年轉型」，修改「經 28 年轉型」。
- (二)、第二段學生人數，請再查證確認(前言及結語人數請一致)。
- (三)、第六段，開設學程與微學程內容部份，請教務長協助，具體化詳細加強補充。
- (四)、針對(招生的成果、產學的成果、就業率成果、空間活化等)重要指標以數據表格化資訊呈現，以彰顯辦學、校務發展成果及校務基金運用；另可將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成果七大項部份加入。

以上各單位修正資料，請於 5 月 20 日下班前回傳主計室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